

附件

## **2019-2020 年度半干化污泥处置费预算项目 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 2019-2020 年度半干化污泥处置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函》的工作要求，我中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基本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4-8 月期间，广东三胜评价组经过对 2019-2020 年度（根据评价组意见，评价时间已延伸至 2021 年）半干化污泥处置费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书面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等系列评价程序，认为存在：一是关键指标控制不严，造成财政资金支出浪费；二是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精细化管理不足；三是费用标准成本依据不足，资金投入对象不清晰；四是前期顶层设计不足，过程中调整频繁；五是历史遗留问题凸显，影响项目可持续性等问题。

### **二、整改方案**

由于项目绩效评估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而我中心于 8 月 6 日已暂停了金茂公司 BOT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

作，当日金茂公司半干化污泥应急处置工作已结束，该项目工作已完成。我中心将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进一步对照绩效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落实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一是强化质量控制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健全保障机制，推进精细化管理；三是明确财政投入范围，合理控制专项成本；四是倒排计划，尽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五是推动污泥全过程闭环安全处置等。

### 三、整改情况

（一）跟进落实未付半干化污泥处置服务费拨付工作，强化质量控制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半干化污泥处置属于污泥全流程处置的一部分，半干化污泥处置费理应由市、镇街（园区）共同垫支。为加快完成中央环保督察要求，目前半干化污泥处置费由市财政全额先行垫支，镇街（园区）部分一直尚未收缴，不符合“三方共同负担”的要求，导致市财政年度专项预算资金紧缺。根据《东莞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_东莞市财政组织 2020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东审报〔2021〕22 号，附件 6），2020 年市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存在应编未编半干化污泥处置费预算、超范围使用预备费等问题。半干化污泥处置费一直由市财政全额垫支，预计 2021 年缺口达 1.8 亿元，若再申请追加市财政资金解决，存在审计风险。为此，我中心于 2021 年 9 月向市

政府报送了《关于申请扣缴镇街半干化污泥处置费的请示》，建议半干化污泥处置费由市、镇街（园区）共同垫支，一方面市财政可向镇财政收回应由镇财政垫支部分的半干化污泥处置费，解决 2021 年污泥处置费预算安排不足问题，符合审计的整改要求，另一方面强化了镇街（园区）对属地污泥处理处置的事权管理责任。同时，我中心将汲取经验教训，在今后类似工作中强化质量控制意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二）健全保障机制，推进精细化管理。

在今后类似工作中，我中心将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制定运营管理的书面工作指引或实施细则、日常管理制度、过程记录制度，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各方分工职责、具体工作内容、财政资金投入与支出的管理要求，对超标情况的协调处理，考核监督举措等，建立动态化管理模式。

#### （三）明确财政投入范围，合理控制专项成本。

在今后类似工作中，我中心将提前进行科学深入的论证，明确财政资金的投入对象、投入范围，合理地编制预算、控制专项成本，确保财政资金专项支出合理合规。

#### （四）解决金茂公司特许经营协议历史遗留问题。

8 月 5 日，我中心向金茂公司送达了《关于暂停东莞市金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污泥收运处置工作的通知》（东环促函〔2021〕48 号），自 8 月 6 日 0 时起暂

停了该司 BOT 污水处理厂污泥收运处置工作；8月6日，送达了《关于拟解除东莞市金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污泥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通知》（东环促函〔2021〕51号），正式启动解除程序；9月28日，送达了《关于解除〈广东省东莞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通知》（东环促函〔2021〕72号），正式宣告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三）多渠道拓展半干化污泥的出路，加快推进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沙角 C 电厂污泥掺烧项目，2021 年年底前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提升市内污泥处置能力，积极拓展处置方式，构建稳定的污泥最终消纳处置渠道，确保全市污泥短期内得到安全处理处置。二是加大协调力度，加快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环评、稳评、等前期工作，力争 2024 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全面构建污泥全链条闭环处理体系，立足本市解决污泥长远的最终处置出路。